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2 号文《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2.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88.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91.58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46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并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修定。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注）23001867151050507430 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165216021515 账户。2012 年 9 月，公司、保荐人共同分别与前述 2 家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敏、范茂洋（2015 年 11 月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范茂洋、杨涛）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铁道支行	23001867151050507430	8,255.1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165216021515	184,889.54	活期存款
合计		193,144.72	

注：依据黑中银发[2014]136 号《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文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迁址并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做相应变更，原银行账号保持不变。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董事会权限内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400072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70,57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支行	36260188000089590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5,500,000.00
合计			176,070,000.00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191.5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79.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注①）	否	18,000.00	18,000.00	142.50	13,961.32	77.56%	2014-6-30		否（注②）	否
2、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718.79	8,020.07	63.15%	2016-9-30	3,900.10	是	否
3、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718.61	8,718.6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700.00	30,700.00	9,579.90	30,700.00	—		3,900.10		
超募资金投向										
1、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合计		35,700.00	35,700.00	14,579.90	35,700.00	—		3,90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②自该项目实施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石化、化工行业客户需求减弱，公司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在报告期内主要实现了公司生产的流程改进、产品品质、设备先进性提升和工艺水平提高，未实现比项目投资前新增产能的释放和直接经济效益的提升。2017 年度，市场需求出现积极变化，相关领域潜在用户新建项目及原有项目更新改造的意愿普遍增强，行业发展处于恢复上升周期。新增产品需求有助于后续提高项目新增产能的利用水平，公司将积极释放产能，根据项目柔性产能的设置按照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争取项目在 2018 年度实现新增产能的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18,491.58 万元，报告期内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他超募资金暂未确定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2717 号《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资金 3,489.45 万元；用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621.5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2013 年度，公司用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 1,102 万元，节约了等额的募集资金；公司本着合理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建筑市场及采购设备市场环境，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基本建设支出和设备采购支出，节约了项目支出。 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2014 年度，鉴于受宏观经济及石化化工行业景气周期影响，各地服务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大，公司对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服务中心经营计划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计划投资额六成以上的大区备件库和服务中心办公场地购置

	进行了部分调整，暂缓实施购置大区备件库，以总部对各地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的方式，供应服务备件；暂缓购置多数区域服务中心办公场地，以租赁方式替代购置。上述调整大幅节约了项目支出。 根据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433.39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6,362.46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前述项目建设投资情况及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公司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未确定其它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① 2013 年度其它非募集资金投入“石化后处理成套设备扩能改造项目”1,102 万元，如将其计算在内，“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5,063.3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实际为 83.69%。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 2013 年对部分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2014 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以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实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210ZA3363 号】,发表意见为:博实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茂洋

杨 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